**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二期）**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二期）水土保持

**工程地点:**  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2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 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甲方）：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3366329Y**

**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2. 项目名称：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3. 地点：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2号。
4. 工期：本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二、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国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三、服务内容**

包括三个方面：（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二）水土保持监测；（三）水土保持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乙方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满足甲方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并确保报告书获得评审通过。

3、水土保持方案应对本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作出预测和评价。并对边坡防护、取弃土场所、相关水利设施等的工程防护及生态恢复提出具体方案，按有关定额编制本项目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给予甲方进行资料收集），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 个自然日内提交报告书送审；乙方必须确保在技术上通过评审，并尽快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文。

（二）水土保持监测

1、乙方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监测。

2、通过调查及收集相关资料，对本项目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收集、分析、汇总，包括：（1）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2）建设项目占用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3）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渣）量及堆放面积；（4）林草覆盖度 ；（5）水土流失面积；（6）水土流失量；（7）水土流失程度；（8）水土流失危害地段等。

3、合同签订后即展开工作，按时提交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配合验收工作，且对提交的监测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三）水土保持验收

1、项目竣工后，乙方负责整理、编制并提交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等水保验收所需资料；

2、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后续的工程现场检查、验收会议汇报等工作；确保甲方能够通过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验收并取得水土保持设备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现有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按照乙方书面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有关技术文件，造成乙方不能如期提交文件，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2）协调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成果评审会议。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定期检查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乙方责任

（1）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报告书（包括根据审查意见的补充修改工作），并对编制质量负责，以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2）应与各相关工作方积极沟通、协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满足评审要求的文字成果一式二份，电子文档成果光盘一份及评审意见原件。

（4）全面组织完成水利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在成果评审会上负责解答会议提出的问题，负责评审及相关费用。在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应负责技术答辩及必要的文件修改工作，直至完成水利部门备案并取得回执。

（5）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延期或须返工重做，所耗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项目开工并接受甲方委托后，乙方立即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提交监测报表和监测报告。

（7）项目竣工后，乙方及时提交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采用评审方式验收，乙方需保证报告书满足评估要求，以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为准。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要求每季度提交监测报表，并报送到黄埔区水务局，项目竣工后，提交最终的监测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要按照相关规范编制，并符合项目实际。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元（¥ ）。此包干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期间不得再产生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甲方每次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后，经确认无异议的，按指定时间付款。若乙方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不构成违约。具体支付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付款比例 | 费用组成 | 付款金额（单位：元） | 付款条件和时间 |
| 第一阶 段 | 20% | 定金，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 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 |
| 第二阶 段 | 40% | 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水土保持监测费 |  | 甲方在水土保持方案获得审批通过并收到批文后14个工作日内 |
| 第三阶 段 | 40% | 含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  |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提交本项目监测总结报告，完成验收备案并取得回执后14个工作日内 |

（2）双方指定收付款账号信息如下：

a.甲方发票信息：

户名：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82210154740001733

地址和电话：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1号自编3号首层110房 020-66883333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583366329Y

b.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七、双方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

双方应对本合同协议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对提交的技术报告拥有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使用和复制其中的有关内容。

**八、违约责任：**

1、若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合同内容”、第二条“双方责任”及第三条“验收标准及方式”的任一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计划的延期，每拖延一天按总价的万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督促后仍未支付的，则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如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要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质量低劣或不符合相关行政部门要求的文件，乙方负责完善或返工或整改直至达到当地主管部门认可为止，乙方经3次修改仍不被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由于人力所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工作延误不属于违约范围。

**九、争议和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本项目履行地（广州黄埔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双方通过指定联系方式往来的文件、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告知、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为①双方在非诉时传送各类通知、协议、资料，以及处理履约纠纷时，需送达的各文件和法律文书。②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须提前三天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引起送达不到的法律责任由变动方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通讯地址 |
| 甲方 | 曾金标 | 13556350978 |  |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座21楼 |
| 乙方 |  |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